附件3

委　托　书

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原因，本人无法于2017年11月　　日亲自参加现场资格复审，特委托（括号内注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关系，身份证号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代为参加，本人保证有关本次资格复审全部事项受委托人均会告知本人，因受委托人原因或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面试、取消面试资格或资格复审不通过等后果，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时间：　　　年　月　日—　　年　月　日

委托人（手写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联系方式：

受委托人（手写签名）：　　　　联系方式：

注：须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，原件归还。